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市建艺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建艺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建艺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队伍，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晓一： _____

丘运良： _____

2019年1月4日